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49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八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措施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措施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措施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措施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措施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措施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三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公告营业执照的作废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注册登记科 0991-418447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p> <p>（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p> <p>（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p>（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p> <p>（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采取的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行为的查处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p>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公布，2020年12月21日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2.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3.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及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2.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3.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